

桂林市人民医院学员/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宿舍是学员/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，也是形成良好学风，塑造健康人格，陶冶高尚情操，逐步养成良好的个人习惯及公共道德观的起点。为了加强对宿舍的管理，实现宿舍管理的规范化，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，创造整洁、安全、安静的生活环境，增强学员/学生的文明意识、团结意识、自律意识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桂林市人民医院所有宿舍内住宿的学员/学生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宿舍，是指桂林市人民医院安排居住并实施管理的学员/学生居住场所。本规定所称学员，是指在桂林市人民医院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。本规定所称学生，是指桂林医学院临床医学本科班学生。

第四条 所有学员/学生宿舍由教学管理科统一分配、调整和管理。

第二章 学员/学生住宿管理

第五条 学员/学生来院时，需到教学管理科办理住宿手续，领取房门钥匙、门禁卡等相关物品，并缴纳宿舍押金。学员如需退宿，应及时到教学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并到财务科退押金。

第六条 学员/学生应服从住宿安排，按宿舍管理部门指定的房间住宿，每位学员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。宿舍内如有空房间、空床位，由医院统一计划管理。医院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时，学员应服从对宿舍的调整。

第七条 住宿学员/学生每人配钥匙一把，不得随意转借，进出宿舍需使用门禁卡。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和转让钥匙，因故障更换门锁须经教学管理科宿舍管理人员批准，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负责更换。否则，视为破坏宿舍财物处理。

第八条 未经准许不得自行调换、私占、出借、转让床位，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严禁留宿异性。

第九条 宿舍管理制度要人人严格遵守、互相监督。对违反宿舍管理制度者，宿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由医院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条 学员来院时由医院教学管理科统一安排住宿，住宿者需下载 CCMTV 临床频道手机 APP，用手机账号登录后点击“我的”进入常用功能的其他功能—住宿管理模块中进行宿舍申请，宿舍管理人员通过审核后进行宿舍安排。因特殊原因需调换宿舍，经教学管理科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，学员需重新在系统中进行宿舍申请。学生来院时由教学管理科宿舍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安排。

第十一条 学员/学生在院培训、学习期间，因个人意愿或特殊情况在外住宿的需签定《桂林市人民医院学员/学生外宿安全承诺书》

第十二条 学员/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，应在三天时间内完成清理宿舍事宜，并按规定时间离开宿舍。

第三章 学员/学生宿舍水电气及设备管理

第十三条 学员/学生应爱惜宿舍内的各类设施及配套设备、电器等。凡属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医院综合服务办（电话 2805948）；属人为故意损坏的，除照价赔偿外，医院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宿舍内不准使用液化气罐、酒精炉和蜡烛等明火设施和器具，以免发生火灾。违者一经发现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十五条 学员/学生应自觉树立安全用电意识，离开宿舍时应认真检查并切断电源，以确保用电安全。对于违反规定并造成损失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或相应处罚。

第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（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炒锅、电磁炉、电热杯、电热取暖器、电热棒（热得快）、电熨斗等）、劣质和自制用电设备；严禁擅自拆除、迁移、破坏宿舍及楼道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设备。宿舍内未经同意，不允许私接电信分机和变动电线、网线布局

第四章 学员/学生宿舍消防治安管理

第十七条 学员/学生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在宿舍楼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、枪支及易燃易爆、有毒物品，违者除没收物品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十八条 为了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的人身安全，严禁在阳台上或窗台上放置凳子、花盆等易下坠伤人的重物，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、泼倒脏水等。

第十九条 严禁攀爬阳台、门窗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行为，禁止在走廊、阳台栏基上站立、行走、坐卧等。

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移动、挪用、毁坏宿舍楼内的消防器材，禁止在宿舍楼内燃烧烟花爆竹、焚烧废弃物和进行炊事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学员/学生进出宿舍楼应关好门禁，午间和夜间休息要关好房门。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，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及证件等应妥善保管。在宿舍内发现推销或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医院保卫科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区故意敲打各种器具喧闹起哄，严禁故意扔砸玻璃瓶及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的物品。

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打麻将和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，严禁吸毒、贩毒、酗酒打闹，严禁传阅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。

第二十四条 个人物品应放置整齐，坚持每天叠被，整理床铺。不得在宿舍内及过道乱涂乱画。

第二十五条 学员/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内楼道走廊、洗浴间、厕所等处的公共卫生，不得在便池内抛弃易堵杂物，不得乱扔纸屑、果皮和随地吐痰。

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及宿舍区内饲养宠物。

第二十七条 学员/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、修理、代销、直销等经商活动。

第五章 学员/学生宿舍管理组织

第二十八条 每个宿舍推选宿舍长一名，实行宿舍长负责制，负责本宿舍的安全，文明卫生管理，督促本宿舍成员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落实卫生值日。代表本宿舍对外联系和处理有关住宿事务，向有关部门反映对宿舍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学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，另行修订。

附件：《桂林市人民医院学员/学生外宿安全承诺书》

